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6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公司全体高管及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[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]

现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元元先生、王雪婷女士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，新任监事的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与会监事对两名监事会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元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1.2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雪婷女士为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